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亚武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跃进村三合堡屯		
地理坐标	(125 度 12 分 42.000 秒, 43 度 56 分 49.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符合性 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租用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两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钢材销售库房，西侧 30m 为关东文化园，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			

	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三线一单”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Ⅴ类标准。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环保设施处
--	--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兰家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且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源，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2">全省 空间 布局 约束 准入 要求</td><td rowspan="2"></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td></tr></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 空间 布局 约束 准入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 空间 布局 约束 准入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铋、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针对本项目建设新增的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及排放量，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管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冬季生产不供暖。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控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环境 风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项目选址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 （2）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且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跃进村三合堡屯，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且位于长春市重点管控单元一一 ZH22010620004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不在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		

	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境敏感区内，不涉及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水泥筒仓废气产生颗粒物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源，水由厂区内深井水提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	--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2021） 62 号）以及《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意见》（长府函（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办[2022]11 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耗均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规划目标：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 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颗粒物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冬季不采暖。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对企业物质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符合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跃进村三合堡屯，建设用地形式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冬季不进行采暖，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表 1-3 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跃进村三合堡屯，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油罐车等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本项目无锅炉，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不涉及，本项目无锅炉，无高污染燃料使用。10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	符合，本项目无锅炉，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覆盖范围内的，可以 改用 生物质成型燃料或 者其他清洁能源，以 淘汰燃用高污染燃 料的锅炉、窑炉等燃 烧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	吉政办发〔2021〕10号文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吉林省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符合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各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本项目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治方案，采取分区设置地面防渗层的措施，满足从源头控制地下水受污染的要求。	符合

5、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₃ ）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8 天以	符合，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内。	高 排 气 筒 (DA001)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 经自带除尘器 处理后经不低 于 15m 高排气 筒 排 放 (DA002-DA00 3) ， 运 输 废 气 和 装 卸 废 气 进 行 定 期 洒 水 ， 本 项 目 废 气 处 理 后 均 可 达 标 排 放 ， 不 存 在 散 乱 污 情 况 。
	重要任务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 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 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目标 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	符合，本项目生 活污水排入市 政管网经兰家 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 后排放。

		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加强调度督办。（四）严格责任追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	/

		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成果应用。	/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 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18、18、加 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完善投入机制。（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强环境监管。（五）抓好项目谋划。（六）加大宣传	符合

	力度。	
6、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突出抓 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 差异化管控,突出秸秆、燃煤锅炉、柴油货车、工业企业、 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 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还百姓 “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	符合。运营期废气经过处理 后达标排放。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 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 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 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 2021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9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9.5 微 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春夏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 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 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 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 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 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 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 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 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 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 到 1.03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6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冬季不进行供暖，本项目不涉及
7、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屏障体系，打造绿楔生态空间，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符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符合。运营期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不涉及。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例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建设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固定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运输车辆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要求。符合要求
2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跃进村三合堡屯

1.2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1.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约 6 人，2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30 天。

1.4 项目占地面积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跃进村三合堡屯。租用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两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500m²，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钢材销售库房，西侧30m为关东文化园，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6500m²，建筑面积为 6500m²。包含一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一栋原料及产品库房，建筑面积为 3500m²，本项目主要生产空心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空心砖 2367 万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3000m²，一层建筑，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 库房	占地面积为3500m ² ，一层建筑，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原料及 及产品分区贮存，其中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为2400m ² ，炉渣 与旧砂分区存放，成品储存区占地面积为1090m ² ，危险废物 贮存点占地面积为10m ² 。整个库房地面均硬化。				
		危险废物贮 存点	本项目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独 立设置，在原料及成品库房内东侧，需依照GB18597-2023《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点的要求建设，本项目废 机油桶装密封保存，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不直接接触地 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应做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技术要 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需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设 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 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同时贮存点应采取防风、 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水泥罐	2 个100t 的水泥罐；水泥罐车运至厂区，存于水泥罐内。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井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供热	该项目无办公楼，生产车间冬季生产不需供暖。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外排，厂区降尘洒水用于抑尘，全部挥发，无外排。生活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15m高 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运输废气和装卸废气进行定期 洒水，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 品，无外排，厂区降尘洒水用于抑尘，全部挥发，无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生 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1、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4、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				

2.原辅材料用量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炉渣旧砂等。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 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存放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储 存量
1	水泥	万 t/a	6	外购	由拉运车 辆运至水 泥筒仓贮	水泥筒仓	200t

					存		
2	炉渣	万 t/a	14	外购	由拉运车辆运至原料及产品库房储存	原料及产品库房	0.2 万 t
3	旧砂	万 t/a	15.1695	外购	由拉运车辆运至粉煤灰仓贮存	原料及产品库房	0.4 万吨
4	水	t/a	479	深井水	/	/	/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炉渣：煤在锅炉燃烧室中产生的熔融物，由煤灰组成。可作砖、瓦等原料。其组成以氧化物（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为主。

旧砂：落砂后尚未处理的型（芯）砂，来源为一汽铸造车间有限公司铸造二厂，根据《一汽铸造车间铸造二厂 EA888G3 发动机缸体毛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叙述，主要产生废砂环节为造型工序及砂处理工序，造型工序主要工艺为“静压造型-下芯机下芯-合格-浇注-落砂”，砂处理工序主要将废砂进行破碎筛分，该企业产生废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其他建筑公司回收处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1715306011L001V，排污许可证中废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委托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相关叙述：“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59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备注
----	------	----	----	-------	----

1	三称计量	2	台	/	租用
2	输送带	2	条	/	租用
3	搅拌机	2	台	1000L	租用
4	制砖机	2	台	TFO-10 型	租用
5	养护线	1	条	FST	租用
6	铲车	1	辆	50 型	租用
7	水泥罐	2	个	100t	租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空心砖。可年生产空心砖2367万块。

表2-2 产品方案表

名称	产品规格 (mm)	年产量(万块)	年产量(万m ³)	年产量 (万t)
空心砖	390*190*190	2187	30.8 万 m ³	33.88
	390*190*90	180	1.2 万 m ³	1.32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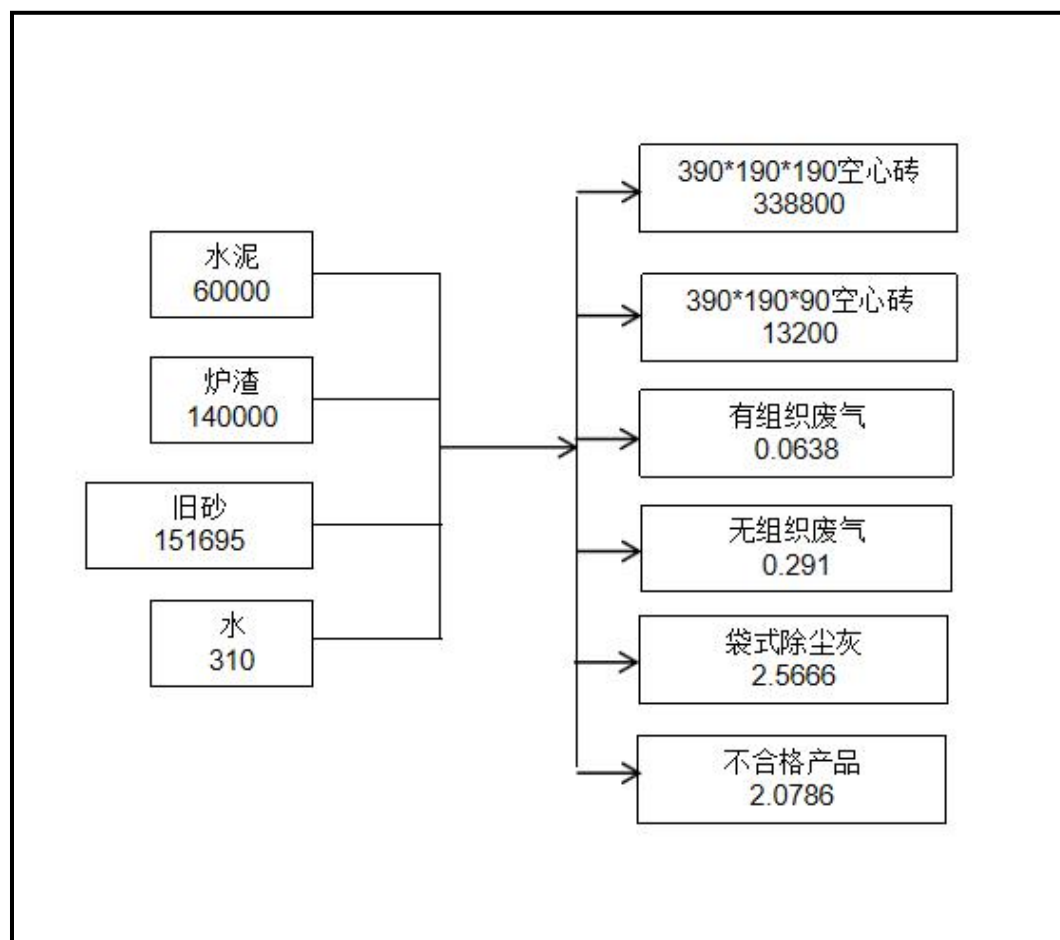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厂区降尘洒水。本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等工序。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69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10t/a。

厂区降尘洒水：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生产厂房等年厂区降尘洒水量为 10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厂区降尘洒水用于抑尘，全部挥发，无外排。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0.24m³/d（55.2m³/a）。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其产生量为 0.24m³/d（55.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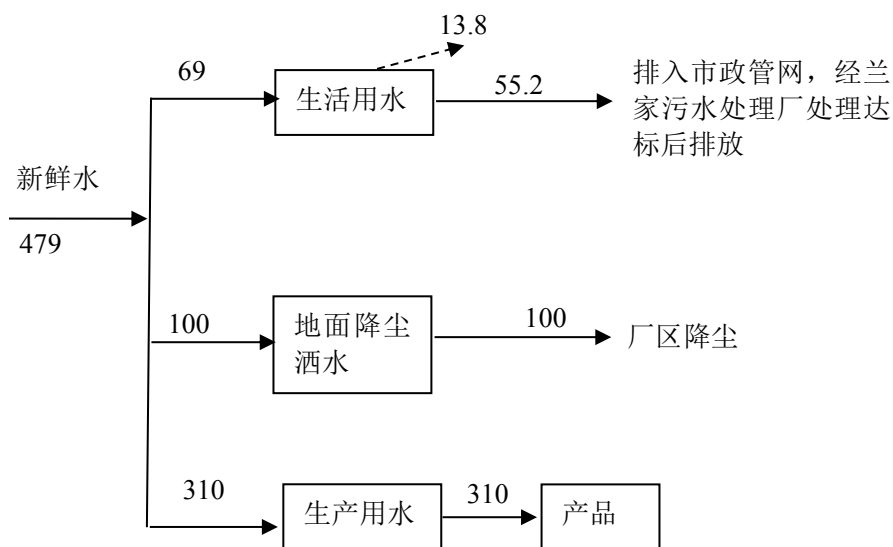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能满足企业要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不包含办公楼等建筑，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进行供暖。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吃饭问题由员工自行解决。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两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500m^2$ ，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厂房、原料及产品库房，车间布局合理，厂内设置足够的空间用于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原料及产品库房内，原料及产品库房为密闭厂房，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位置，项目原料、产品设置各自分区，地面硬化，按区贮存，厂区总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如下：

(1) 将炉渣和旧砂从原料及产品库房用铲车运输至生产车间；

(2) 将炉渣、旧砂等原料计量后经带式输送机给料斗内（此过程全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与水泥和水一起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质量比为水泥：炉渣：旧砂：水=17：39.85：43：0.15，（本项目旧砂无破碎筛分工艺）；

(3) 搅拌好的原料由出料斗经过全自动制砖机成为所需尺寸的砖坯；

(4) 合格的砖坯由人工码坯，再经养护棚养护进行干燥晾晒（本项目养护无需用水，无需蒸汽养护，干燥为自然干燥），即得到成品空心砖，不合格砖进行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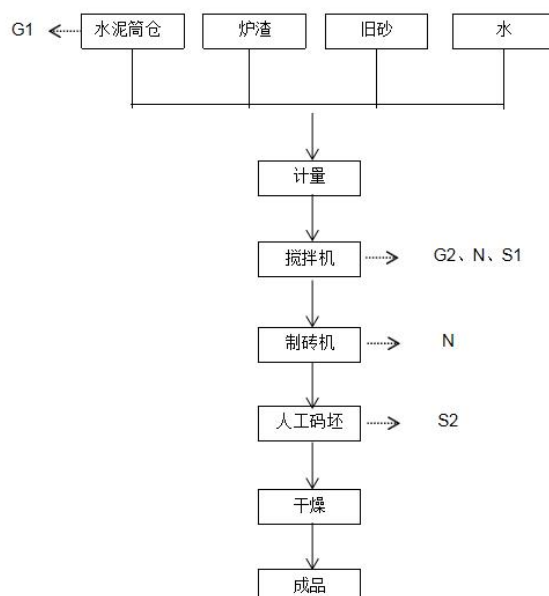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废气（G1）、搅拌机产生废气（G2）、物料运输废气（G3）、装卸废气（G4）、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粉尘（G5）、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S1）、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2）、员工生活垃圾（S3）、废机油（S4）以及废机油桶（S5）、生产设备产生噪声（N）。

表 2-19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工序	符号代表	污染物描述	治理措施
废气	水泥筒仓	G1	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	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	G2	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8%），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输废气	G3	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洒水降尘
	装卸废气	G4	原料进厂装卸产生粉尘（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车间未收集废气	G5	车间内未收集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pH）	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除尘灰	S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产不合格产品	S2	不合格产品	定期外卖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	S4	设备维修产生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S5	设备维修产生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Leq（dB）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两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炉渣混凝土空心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区分局以长环绿建（表）[2017]85号文对该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炉渣混凝土空心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使用此厂房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现存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
----------------------	---

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 3-1 吉林省 2023 年 12 月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劣 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III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近期伊通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厂区降尘洒水用于抑尘，全部挥发，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加重对附近水体污染。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长春市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图：

长春市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	----	-------	----	-----	-----	----

			浓度		(%)	情况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u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主导风向以及评价等级和项目特点，拟布设 1 个大气监测采样点。监测点位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界下风向 600m 处	TSP	东北侧	6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17 日对该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 i 污染物的评

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⑥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厂区下风 向 600m 处	TSP	300	142-153	5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敏感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跃进村	北	70m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蒋家屯	东南	178m	

2.声环境

4.地下水环境

5.土壤环境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高空排放后，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落入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但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且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硬化，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租用既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评价。

品生产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本项目执行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6。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时期</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SS</td><td>40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染物	标准值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染物	标准值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精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 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 年4月25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5月10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642-2018),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搅拌废气、水泥筒仓废气、运输废气、装卸废气。经核算,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总量约为0.6462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指标由污水厂承担。故本项目COD和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为了防止和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减轻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章首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所有方面提出总体环境保护措施，然后分别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建议。 <u>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u> <u>本项目所用地为租用，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本性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为租用，该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设施的安</u> <u>装。</u> <u>(1) 施工废水治理措施</u> <u>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就近污水管网。</u> <u>(2) 废气防治措施</u> <u>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u> <u>(3) 噪声防治措施</u> <u>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u> <u>(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u> <u>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u>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汇总

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炉渣、旧砂、水泥和水等在搅拌机内搅拌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8%）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进料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装卸粉尘。

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90% 除尘效率98%	是
			无组织			
2	筒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除尘效率99.9%	是
3	运输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道路洒水	/	是
4	装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密闭，洒水	/	是

1.2 废气源强核算

(1) 搅拌废气（DA001）

本项目年产空心砖2367万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建筑砌块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23千克/万块标砖。则粉尘产生量为2.91t/a，产生浓

度为 527mg/m³，产生速率为 0.79kg/h。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24t/a，排放浓度为 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

(2) 水泥筒仓粉尘 (DA002-DA003)

本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 (单个 100m³)，每个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废气量为 41.8 标立方米/吨-产品。水泥罐顶粉尘按照水泥用量作为产品量，采用上述系数计算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水泥总用量为 6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1.4t/a，废气量为 2.508*10⁶m³/a。单个水泥仓的废气量 1.254*10⁶m³/a，单个粉尘产生量为 5.7t/a，产生浓度为 4545mg/m³，水泥罐顶部自带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9%，除尘后单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7t/a，排放浓度为 4.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3) 运输废气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65} \left(\frac{P}{0.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厂内行驶距离约为 130m，每年发空车、重载 5029 辆 (次)；

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60t。以速度 10km/h 行驶,汽车扬尘量以 0.01kg/m² 计,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971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通过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可使粉尘量减少 70%,则厂内运输过程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91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

(4) 装卸废气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动力起尘。据资料显示,物料装卸动力起尘量主要受物料含水率、装卸落差、环境风速等因素有关。为定量分析项目物料上料工序起尘产生情况,本报告参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t} 0.03 \mu^{1.6} H^{1.23} e^{-0.28w}$$

其中: Q —物料装卸起尘量, kg/s;

μ —平均风速, m/s; 厂房内取 1m/s; 1.65

H —装卸落差, m; 本项目运营期间物料装卸落差为 1.5m;

w —物料含水率, %; 按炉渣含水量 5%计算;

t —单位物料装卸耗时, s; 单位物料装卸耗时不超过 1min, 即 60s;

计算可得,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物料装卸工序动力起尘系数约为 $0.2 \times 10^{-3} \text{kg/s}$ 。

根据生产计划, 年卸车时间约为 113h, 折合装卸工序理论起尘量约为 0.0014t/a, 厂区地面硬覆盖, 卸料过程中采用洒水, 可以减少 70%的粉尘排放,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 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5) 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粉尘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收集效率可知,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291t/a。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t/a，项目厂房占地 6500m²，高 12m，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厂内扩散，则厂界浓度为 0.027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

表 4-1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收集/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生产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3000	527	0.79	2.91	集气+袋式除尘器	90%/98%	3000	9.5	0.014	0.0524
水泥筒仓 1#	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681.52	4545	1.55	5.7	自带除尘器	99.9	681.52	4.55	0.0015	0.0057
水泥筒仓 2#	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681.52	4545	1.55	5.7	自带除尘器	99.9	681.52	4.55	0.0015	0.0057

表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h)	排放量 (kg/h)	
运输废气	颗粒物	0.015	0.0045	无组织
装卸废气	颗粒物	0.012	0.0037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79	0.079	无组织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类型	地理坐标
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2	一般排放口	125.21770826, 43.94913271
水泥筒仓 1#排放口	DA002	15	0.2	一般排放口	125.21791180, 43.94920578
水泥筒仓 2#排放口	DA003	15	0.2	一般排放口	125.21806982, 43.94927312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开停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①开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装置开车前，无需对装置进行清理等，无三废产生。

②停车

本项目为间歇式生产，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停车时应待废气排放完后再停止环保设施运行。

③一般性事故

在紧急情况下，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控制措施：加强环保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检修更换前做好主生产线的停车准备等工作；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及时停止生产线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应对措施
1	搅拌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527	0.79	30	立即停工
2	水泥筒仓废气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545	1.55	30	立即停工
3	水泥筒仓废气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545	1.55	30	立即停工

1.4 可行性技术分析

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如下表。

表 4-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运营期	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水泥筒仓 1#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筒仓 2#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	颗粒物	1 次/年	

		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	---------------------	--	--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厂区降尘洒水用于抑尘，全部挥发，无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6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55.2	300	200	250	25	--	0.01656	0.01104	0.0138	0.00138	--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5°13'08.5814"	43°57'05.5146"	0.005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兰家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合隆村。项目占地约 6.3 公顷，建设规模 5 万 m³ /d，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OD₅300mg/L，COD500mg/L，SS400mg/L）。

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的最大污水量为 3.5 万吨/日，尚有 1.5 万吨/日余量。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0.24t/d，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目前兰家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表 34 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为持续性排放。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源强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基础减振	30	10	2	5	73	16h	15	58	1
		制砖机	75		40	10	1	15	63	16h		48	
		输送带	75		30	10	2	5	68	16h		53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LA(r0)-Adiv$$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拟建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区域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④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昼）	标准值	贡献值（夜）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1# 东厂界	16.47	60	16.47	50	达标
2# 南厂界	29.1	60	29.1	50	达标
3# 西厂界	17.7	60	17.7	50	达标
4# 北厂界	10.5	60	10.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运输过程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夜间运输原材料及成品，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0.69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产生量为 2.0786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的量为 2.5666t/a，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处理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	<u>900-099-S59</u>	2.5666t/a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u>900-099-S64</u>	0.69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u>900-099-S59</u>	2.0786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	<u>HW08</u> <u>(900-249-08)</u>	0.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使用	固态	含油类物质	油类	1次/a	T	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原料及成品库房内东侧	10m ²	桶装密封存储	0.02t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建设单位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独立设置，在原料及成品库房内东侧，并在厂区内放置垃圾箱，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u>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保要求：</u> <u>本项目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独立设置，在原料</u>									

及成品库房内东侧，需依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点的要求建设，本项目废机油桶装密封保存，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不直接接触地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应做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需按 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同时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一般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室外标识标志注意加固防风。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方面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

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原料不包含涉及重金属、有机化合物的物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SS 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要求做防渗处理，防止雨雪天气造成不必要的入渗情况发生。厂区内地面现已完成基础硬化，本项目投产前必须根据相关防渗要求完善现有厂区内各区域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在评价中，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以及防护作为评价重点，关注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尽管我们无法改变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但可以通过科学的控制分析和 管理，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通过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通过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风险分析应重点放在防范上，尽可能的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小。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措施

(1) 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废机油）。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

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100。

本项目，ΣQ=0.000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应为简单分析。

表4-16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类别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含油类物质	/	0.015	2500	0.000006
ΣQ						0.000006

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7 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械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爆炸 危险性		高热可燃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 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 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 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 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8 生产及储运过程风险分析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火灾	大气

具体风险影响如下：

	<u>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泄漏等。其中火灾和泄漏危害性最大，且是主要危害，造成的损失也最大。本次评价的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的是火灾和泄漏危险。</u> <u>(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u> <u>1) 风险防范措施：</u> <u>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u> <u>②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u> <u>③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u> <u>④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u> <u>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u> <u>①泄漏物应急处置</u> <u>废机油均在桶内存放，并设置防渗漏托盘，且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处理，废机油泄露后会进入到防渗漏托盘内，应立即收集，防止进一步泄露造成污染。</u> <u>②火灾应急处理</u> <u>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u> <u>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u>
--	--

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③急救措施

本项目火灾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燃烧，不宜采用水灭火，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			
地理坐标	经度	125°12'42.000"	纬度	43°56'49.4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基础防渗；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7.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市政管网	/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消音、减振、 建筑隔声措施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3
合 计			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比例的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u>内容</u> <u>要素</u>	<u>排放口(编号、</u> <u>名称)/污染源</u>	<u>污染物项目</u>	<u>环境保护措施</u>	<u>执行标准</u>
大气环境	<u>搅拌废气</u> <u>DA001</u>	<u>颗粒物</u>	<u>集气罩+袋式除</u> <u>尘器+15m 高排</u> <u>气筒</u>	<u>《砖瓦工业大</u> <u>气污染物排放</u> <u>标准》</u> <u>(GB29620-201</u> <u>3) 中表2</u>
	<u>水泥筒仓废气</u> <u>(DA002-DA0</u> <u>03)</u>	<u>颗粒物</u>	<u>自带除尘器+不</u> <u>低于15m高排</u> <u>气筒</u>	<u>《水泥工业大</u> <u>气污染物排放</u> <u>标准》</u> <u>(GB4915-2013</u> <u>) 中表2</u>
	<u>运输废气</u>	<u>颗粒物</u>	<u>厂区地面硬化,</u> <u>道路洒水</u>	<u>《砖瓦工业大</u> <u>气污染物排放</u> <u>标准》</u> <u>(GB29620-201</u> <u>3) 中表3</u>
	<u>装卸废气</u>	<u>颗粒物</u>	<u>厂房密闭, 洒水</u>	<u>《砖瓦工业大</u> <u>气污染物排放</u> <u>标准》</u> <u>(GB29620-201</u> <u>3) 中表3</u>
地表水环境	<u>职工生活</u>	<u>COD</u> <u>BOD₅</u> <u>SS</u> <u>氨氮</u>	<u>排放至市政污水</u> <u>管网, 最终排至</u> <u>兰家污水处理厂</u>	<u>《污水综合排</u> <u>放标准》</u> <u>(GB8978-1996</u> <u>) 三级标准</u>
声环境	<u>生产设备</u>	<u>噪声</u>	<u>减震垫、距离衰</u> <u>减</u>	<u>满足《工业企业</u> <u>厂界环境噪声</u> <u>排放标准》</u> <u>(GB12348-200</u> <u>8) 2 类区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1、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u> <u>2、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u> <u>3、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u> <u>4、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u> <u>行处理。</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储存应符合规范，要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操作过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远离火源、热源。 (2) 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均应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3) 厂区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4)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u>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在时间节点上，新建污染源必须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

	<u>领排污许可证；在内容要求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在环境监管上，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u> <u>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u> 2、“三同时”自主验收 <u>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u>
--	--

	<u>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u> <u>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u> <u>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u> <u>3、规范化排污口</u> <u>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有关规定。</u>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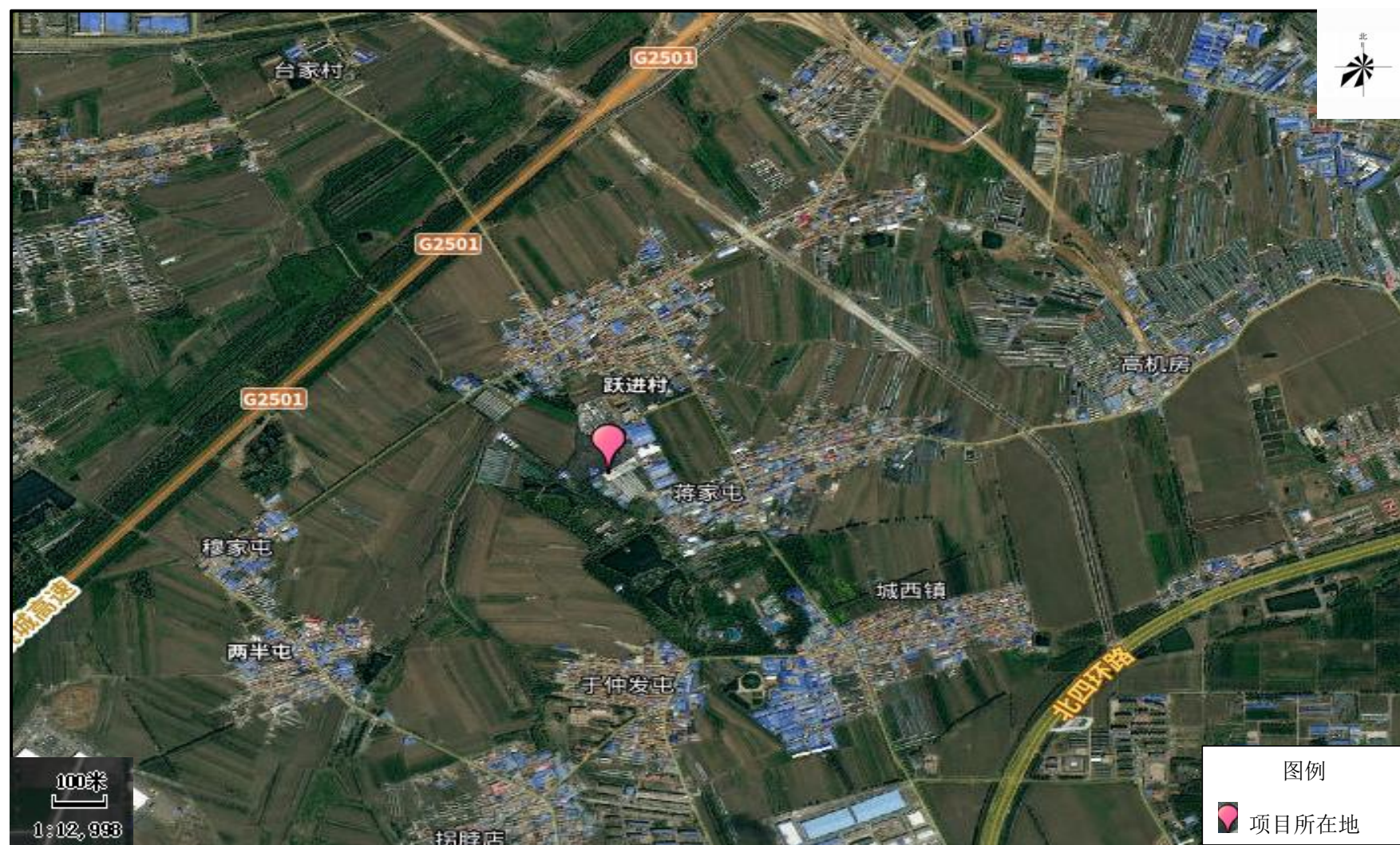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462	—	0.6462	+0.6462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55.2	—	55.2	+55.2
	COD	—	—	—	0.01656	—	0.01656	+0.01656
	BOD ₅	—	—	—	0.01104	—	0.01104	+0.01104
	SS	—	—	—	0.0138	—	0.0138	+0.0138
	氨氮	—	—	—	0.00138	—	0.00138	+0.001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	—	—	—	2.5666	—	2.5666	+2.5666
	生活垃圾	—	—	—	0.69	—	0.69	+0.69
	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	—	—	2.0786	—	2.0786	+2.078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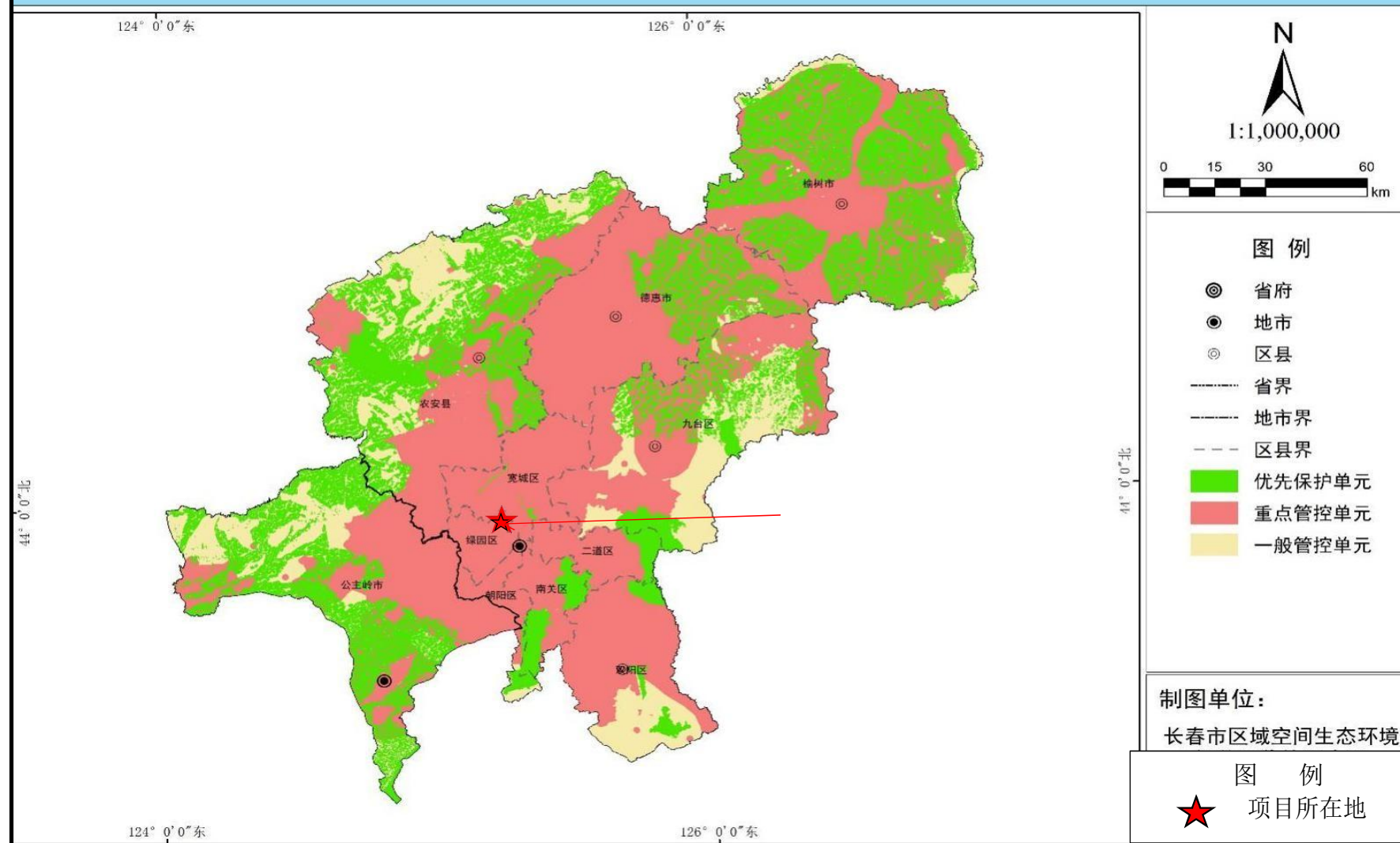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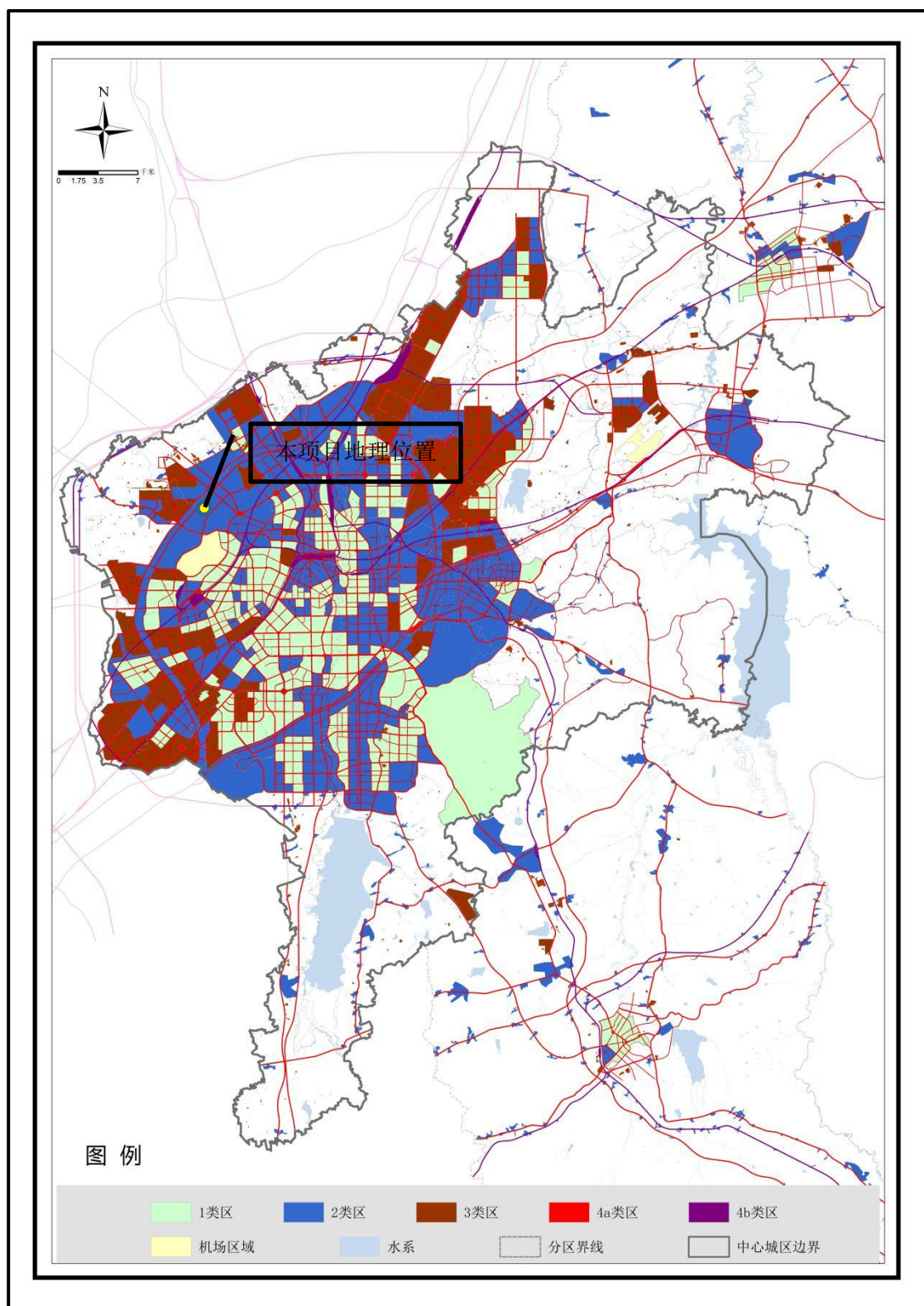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界周边50m、500m范围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件 7：项目四周照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砖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肥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4年 05月 23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生产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租赁事宜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一致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将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的六号厂房及两条空心砖生产线使用权租赁给乙方。

二，租期为五年，每年租 元，租金为年付，押 元。

三，乙方在使用期间甲方提供电源，乙方自立电表，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需要守法经营，在生产过程中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存放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

五，乙方按时支付租金，水费电费，若欠租金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将该厂房收回，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六，甲方负责厂房日常维修维护，乙方负责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如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七，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如有严重争议，双方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老先威建筑材料

乙方：长春市元大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

地址：[] 西镇跃

跃进村三合堡屯

进村三合堡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



声明书

由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民委员会所租赁给吉林省华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三合堡屯的原跃进三砖厂（面积：120000 m²），所在地的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声明！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民委员会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40615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建设单位: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4 年 6 月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9日
采样人	张博然 顾银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944139955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山镇跃进村三合堡屯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40/55S	1E-16

三、气象参数信息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6.15	22	98.7	49	1.5	西南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6.16	26	98.5	49	1.8	西南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6.17	29	98.5	48	1.8	西风

四、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HQ2024061501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	153	µg/m³
2024. 6. 16	总悬浮颗粒物	01-HQ2024061601		142	µg/m³
2024. 6. 17	总悬浮颗粒物	01-HQ2024061701		148	µg/m³

以下空白



编制: 于海博
2024年6月20日

审核: 张琪
2024年6月29日

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4年6月20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所住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14号

围范营经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所 住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il.g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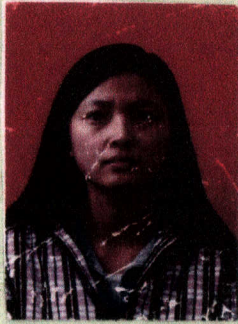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姜雪	2201[redacted]	2016035220[redacted]	130[redac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姜雪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012C08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姜雪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8月15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File No.





打印编号: 452e9b236c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姜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4198808051004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5	个人编号	3020736075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3-05-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4-06	1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4-06	1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4-06	13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连鹤鸣 经办时间 2024-07-29

打印时间 2024-07-29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l04iv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D1UX8H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BH0028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编制全文	BH002823	